**设立分支机构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附件7

针对目前我区物业服务行业用工人员流动性较大、专业知识人才紧缺、人力资源成本较高的现状，为促进我区物业服务行业人力资源建设，培养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畅通行业用工渠道，规划行业用工建设，降低会员单位人力资源成本，拟设立分支机构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一、主要职责及任务**

（一）调查、研究行业人力资源现状，了解行业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普通用工的招聘管理、岗位培训、薪酬水平、用工缺口、人力资源成本等情况。

（二）制定行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解决行业人力发展遇到的紧迫问题。

（三）建立行业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和培养计划，为行业输送专业人才。

（四）组织开展专题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企业在岗人员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

（五）协助开展行业岗位能力评价、从业人员岗位能力和信用信息记录工作。

（六）建立与退役军人、高等院校、培训机构、人力资源企业等单位的合作机制，搭建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共享人力资源数据，畅通企业人才、人员招聘渠道。

（七）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人力资源工作。

**二、组织机构**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3名，秘书长1名，委员若干名。各会员单位及相关机构可积极向协会秘书处进行自荐，协会将根据自荐单位综合情况及开展的业务类型拟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人选，提交委员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主要工作规则**

（一）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为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的业务指导，按照协会章程及职责开展工作。

（二）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

（三）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公正、民主集中。

（四）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对重要工作进行讨论研究。

（五）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各项重大活动需报协会批准方可开展，协会对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六）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财务收支纳入协会账户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

（七）详细规则由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